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东罚字〔2021〕2号

阳江市兰莎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3MA558FT421

住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那味工业区二期那金三路I1-1

法定代表人：曹桃春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月13日对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那味工业区二期那金三路I1-1的阳江市兰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建设的为五金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划分，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你公司于2020年9月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3MA558FT421,法定代表人曹桃春，项目占地总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金额约80万元人民币，分别设有冲压车间、抛光车间、包装车间；主要原辅材料是不锈钢、除蜡水、抛光麻轮。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压机10台、手抛机4台、自动抛光机3台、清洗机1台；生产工艺流程是：不锈钢→冲压→抛光→清洗→包装→成品。

经查实，发现你公司实施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的五金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0年9月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21年1月13、19日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1月14日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1年3月22日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阳环东罚告字〔2021〕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但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因此我局认定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参照《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违法种类一、法定罚则2、级别甲、档次A的标准，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1%进行处罚，即罚款捌仟元整（¥8000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3日